

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深外协企字[2021]22号

关于评选表彰 2020—2021 年度 “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的通知

各有关外商投资企业：

稳外资、促投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外资企业坚定信心，健康发展。今年我们将继续做好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的表彰工作。深圳地区的评选由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负责，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联合国际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评审，获奖企业将报告商务部、深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隆重表彰。

一、评选项目：

1.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双优企业奖(营业额、纳税)”
2. 2020—2021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质量进步奖”
3. 2020—2021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奖”
4. 2020—2021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安全环保鼓励奖”

二、评审安排

(一) 企业申请 (9月1日-9月30日)

1. 报送材料：

(1) 由企业比照评选标准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相应奖项申报表（见附件）。

- (2) 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 (3) 公司简介，包括产品情况及行业影响力等。

2. 报送方法：

第一步，登入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系统平台填写对应的奖项申请表。系统平台链接：<https://ecnia.glueup.cn/event/关于评选表彰2020-2021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的通知-33438/>

如图示说明：

由于系统的模板设置的原因，门票名称对应的是奖项名称，企业需要提报哪个奖项，请在对应的门票数量里选“1”然后点“继续”，则可进入到相应的表格填写。

请选择您的票务，如有任何问题 联系我们。

门票名称	门票数量
2020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双优企业奖” <small>凡在深圳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评选标准，均可申请参评“双优企业”。</small>	0
2020—2021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质量进步奖” <small>凡在深圳市登记注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三年以上，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服务体系中积极推进质量提升，连续两年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信誉的外资企业，均可申请参评“质量进步奖”。</small>	0
2020—2021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奖” <small>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和深圳市委《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若干意见》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企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体现尊重、善意、协商和合作四个核心理念依法经营的外资企业，均可申请参评“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奖”。</small>	0
2020—2021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安全环保鼓励奖” <small>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体系中积极推进安全、环保的体系建设，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信誉，近一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外资企业，均可申请参评“安全环保鼓励奖”。</small>	0

继续

第二步，请将相关的奖项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邮寄到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办公室；或者扫描形成PDF文件，发送到协会会员部邮箱 MEMBER@ECNIA.ORG

(二) 初审、审核（10月9日-10月16日）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及调研，采取审阅材料、政府相关部门复审、评审委员会审定三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三) 公布结果（10月底）

评选合格的企业将在协会网站等媒体公布，并统一发放评选结果通知；

(四) 表彰（12月，具体时间、形式待定）

三、奖牌制作

经审核合格的获奖企业制作奖牌，费用：980 元/项，用于奖牌制作和媒体宣传报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梅 83660797、陈红 83661186

丁风琴 83660135、束芳 83660159

邮箱：member@ecnia.org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上步大厦 20 楼 A-F 座

附件：

- 1、2020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双优企业奖”
- 2、2020—2021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质量进步奖”
- 3、2020—2021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奖”
- 4、2020—2021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安全环保鼓励奖”

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双优企业奖”

一、参评范围：

凡在深圳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评选标准，均可申请参评“双优企业”。

二、参评方式：

1. 填写《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双优企业奖》申报表；
2. 提交本企业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终审计报告中的“利润表”证明公司营业额、提供深圳市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证明；
3. 报送申报表原件、审计报告“利润表”和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评选标准

1. 企业 2020 年度“营业额”和“纳税额”两项指标须同时达标，总额计算和人均计算两种方式其中一种达标即可。

➤ **总额计算方法：**凡同时符合 2020 年度营业额 3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纳税额 2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企业；

➤ **人均计算方法：**符合 2020 年度人均营业额 3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人均纳税额 2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企业。

（指标计算以审计报告确认的会计年度为准，即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职工人数按照年度平均职工人数计算。）

2. 申报参评企业必须诚信守法，凡查明有违反国家纪律、法规行为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予表彰。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双优企业奖”申报表

注：人民币对美元外汇牌价计算标准（取均值）：1 美元=6.48 人民币

企业名称 (盖章)	中文：
--------------	-----

	英文：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公司地址				
公司网址	行业：			
职工人数		投资外方 (国家或地区)		
投资总额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营业额 (万元人民币)		纳税总额 (万元人民币)		
人均营业额 (万元人民币)		人均纳税额 (万元人民币)		

附件 2:

2020 -2021 年度 “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质量进步奖”

一、参评范围：

凡在深圳市登记注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三年以上、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服务体系中积极推进质量提升，连续两年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信誉的外资企业，均可申请参评“质量进步奖”。

二、审核机构：

初审机构：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三、参评方式：

1. 申报企业填写申报表（盖公章）；
2. 提交相应说明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评选标准：

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实施质量管理循环过程中，实际开展质量改善的活动；
2. 企业管理合规合法，建立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3. 企业追求卓越绩效，取得深圳区级以上质量荣誉；
4. 企业注重研发投入，拥有企业自主知识产权；
5. 企业的产品，取得强制性和自愿性认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6. 对供应链有质量管控的举措，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2020—2021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质量进步奖”申报表

报送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中文：			
		英文：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公司地址					
企业网址					
投资外方（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行业
年度经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增长, 增长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下降比例_____%			
通过的质量认证体系和自愿性认证					
合规管理 诚信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法律法规，守法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了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内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良好			
获得荣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区级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市长质量奖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荣誉_____（请说明）			
知识产权拥有情况		1、发明专利拥有_____件 2、授权发明专利拥有_____件 3、实用新型拥有_____件 4、其他：_____	研发投入占营业额比例	_____%	
实际开展质量改善的活动					
对供应链有质量管控的举措					

附件 3:

2020—2021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奖”

一、参评范围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和深圳市委《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若干意见》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企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体现尊重、善意、协商和合作四个核心理念依法经营的外资企业，均可申请参评“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奖”。

二、审核机构

初审机构：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复审机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参评方式

1. 申报企业填写申报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照各项评分标准进行自评。

2. 有以下行为的企业，不能参加评选：

(1) 近 1 年内发生了四级以上工伤伤残事故和死伤事故；

(2)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被政府劳动监察部门处罚的行为或发生群体性事件；

四、评选标准：详见申报表

2020—2021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奖”申报表

报送日期：

企业名称 (盖章)	中文：				
	英文：				
企业社保 号		投资国别		企业成立时 间	
员工人数		行业			
行政人事 负责人姓 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联系人姓 名	电话		手机		
	email				
公司地址					
公司网址					

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奖自评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分)	企业 自评
规范 招聘 (200 分)	公平 招聘	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歧视、招聘信息全面真实）	20	
		不收取财物或担保，不扣押证件	20	
		不违法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10	
	用工 方式	规范用工（劳动合同用工为主，规范灵活用工）	20	
		规范使用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和学徒工	10	
	劳动 合同		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向劳动者提供合同文本或电子合同）	20

		依法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20	
	劳动 规章	依法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健全、内容合法、程序民主、公示告知）	40	
	用工 台账	建立用工管理台账（职工名册、录用台账、工时台账、工资台账）	40	
保障 权益 （350 分）	人格 权益	尊重劳动者人格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公平对待、不强迫或变相强迫劳动、制定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40	
	工作 时间	遵守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	20	
	休息 休假	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周休日、工间休息、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	40	
	工资 支付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30	
		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10	
	职业 培训	依法提取培训经费	10	
		支持员工职业培训	20	
	保险 福利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缴交住房公积金	50	
	保险 福利	提供福利待遇（保障经费、提供福利、补充保险）	10	
	安全 健康	保障职业安全（规章制定、有经费支持）	30	
		建立职业安全健康保障机制（教育培训、监督检查、隐患排查）	30	
		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高温作业劳动者的保护）	20	
特殊 保护	对特殊群体进行保护（女职工、三期女工、未成年工、残疾劳动者）	40		
协商 协调 （160 分）	民主 建设	建立工会组织（成立工会、支持工会、联席会议）	30	
		健全民主管理机制（职代会、职工董事监事、企务公开）	30	
	意见 征询	建立意见征询机制（听取民意、民主商议）	20	
	沟通 恳谈	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多形式多层次沟通）	20	

	集体协商	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20	
	申诉 投诉	建立申诉、投诉机制(提供指引、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	20	
	争议 调解	建立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	10	
		主动履行和解协议和调解协议	10	
科学 管理 (120 分)	薪酬 激励	建立薪酬激励机制(工资合理、工资增长、薪酬激励)	30	
	人才 培养	注重人才培养(职业培训、职业生涯规划、基层管理人员培养)	30	
		建立内部选拔晋升机制	10	
	妥当 柔性	采用人性化管理手段	20	
	持续 改进	鼓励劳动者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建立对管理人员的测评机制	10	
进行劳动者满意度调查		10		
和谐文 化(50 分)	企业 文化	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20	
	员工 关爱	开展员工关爱活动(健康体检、援助基金、心理健康)	30	
社会责 任(20 分)	履行 社会 责任	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选择合法的产品采购商、劳务承包方和外包方,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社会公益社会慈善活动)	20	
突出贡 献(100 分)	在以下方面有突出成绩(本标准规定以外的)并取得良好效果的,逐一列举做法和成效: 1. 未发生群体事件、2、伤残事故、3、未有行政处罚; 4、获得相关荣誉		100	
合计:			1000	

附件 4:

2020—2021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安全环保鼓励奖”

一、参评范围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体系中积极推进安全、环保的体系建设，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信誉，近一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外资企业，均可申请参评“安全环保鼓励奖”。

二、审核机构

初审机构：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复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

三、参评方式：

- 1) 申报企业填写申报表（盖公章）；
- 2) 提交相应说明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评选标准：详见申报表

2020—2021 年度“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安全环保鼓励奖”

申报表

报送日期：

企业名称 (盖章)	中文：				
	英文：				
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副 总以上)		电话		手机	
		email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所属街道(安 监)	深圳 市_____ 区 _____ 街道				
公司地址					
企业网址					
投资国别		企业成立 时间		行业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2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人 以上				
评选要求 (符合的请打 “√”)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部门。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企业生产副总、总经理等具有实际管理权的领导层担任，并设立安全工程师团队专责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安全生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回执，且有效期至少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定期举行安全、环保自查，参加安全事故应急培训				

	<p>和演练并有相关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近 1 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未受到安全、健康、环保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注重安全生产，近 1 年内没有发生四级以上工伤伤残事故或死伤事故。</p>
<p>企业安全环保 管理体系建设 (300 字以内)</p>	
<p>参加安全环保 培训及演练 (300 字以内)</p>	